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14:3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

公司副董事长马雷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234,788,5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6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34,724,8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5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3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2. 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6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3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8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77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04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4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7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4,771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04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84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卢剑、陆维森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